

证券代码：601101

证券简称：昊华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#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- **涉诉企业：**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能源”）为被告。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西部能源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原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分别持有西部能源 60%和 40%股权。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件，目前尚未判决。公司和西部能源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，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。

### 一、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

2021年1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，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，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河国投”）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，要求西部能源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

67,421.83 万元

2022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，西部能源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内 06 民初 316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令西部能源向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57,421.83 万元，案件受理费 3,412,891.5 元，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 2,871,091.5 元，原告鑫河国投负担 541,800 元。

2022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暨提起上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，西部能源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（2020）内 06 民初 316 号民事判决，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，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2023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，裁定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2023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，西部能源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内 06 民初 22 号）。根据评估结论，结合审理查明的事实，鑫河国投请求西部能源支付利息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；判令西部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57,421.83 万元；驳回原告鑫河国投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3,412,891.5 元，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 2,871,091.5 元，原告鑫河国投负担 541,800 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**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**

西部能源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近日收到了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内民终514号），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经审查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本上诉案件。

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件，目前尚未判决。公司和西部能源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，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7日